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97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.9.21-職安署函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、修正意見表 (A09000000E_11500973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732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7322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表（空白），並附該署來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9月21日勞職安2字第1151400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ac5927@osha.gov.tw）辦理，無意見者免回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